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陈小海、刘海波、李亚莉、曹剑、陈建华、孙俊英、王培。公司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其中：李亚莉、陈建华、孙俊英、王培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成都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转让成都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